

牙科第一屆 呂明山

由新醫師法之

• 新法帶來曙光

新醫師法已經開始實施了。這是我國空前的創舉，也是醞釀多年對「密醫」取締的準則。新醫師法共有六章四十三條。對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之資格、執業、義務，懲處以及公會的組織都有明文的規定。雖然條文或許仍有些尚待斟酌的地方，但是無疑的新醫師法已為多年來最令人頭痛的密醫問題帶來曙光。

為了新醫師法的順利執行，同時頒佈其子法，其中包括醫師法施行細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醫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關於有效執行新醫師法取締密醫的事自有行政以及司法機構負其全責。本人身為牙醫師，僅就本身的觀點提出對新醫師法的看法，同時對未來的牙醫師提供一點意見。

• 條文有待商榷

在新醫師法的子法中包括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這個辦法與我們牙醫師的關係最為密切。在還沒有醫師法之前的幾十年，實際從事牙醫醫療業務的有牙醫師，鑲牙生以及齒模製造技術員，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在台灣從來就沒有成立過鑲牙技工學校，而這些為數眾多的鑲牙生與齒模製造技術員却是由何產生呢？鑲牙生一部分是由考試及格而來，但是極大多數是由於過去許許多多不長進的牙科醫師所一手製造出來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所嘗到的苦果仍是淵源於前人所種下的一些惡因。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列入新醫師雖然有點不倫不類，可是立法者確有不得已的苦衷，以及面面俱到的精神。根據該項管理辦法第四條：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取得台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或台北市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

觀點看當前的密牙醫問題

會會員證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登記，並請領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如果你在民國六十二年以後，由日本或其他國家的技工學校畢業，領有正式畢業證書及執業資格。可以在世界各國做正式的技工，但就不能在中華民國登記為齒模製造技術員。因為你不合第四條的規定，沒有在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取得台灣省或台北市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會員證。關於這一點條文上的漏失，顯然有再斟酌的必要。

此外，根據該項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齒模技術員，係指從事齒模製造，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得從事助理鑲牙之人員。第八條：齒模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各位牙醫系的同學，何謂助理鑲牙？不是侵犯鑲牙生之業務，就是侵犯牙醫師的業務。而在最近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曾向他們的主管官署市衛生局索取齒模技術員之資料，結果答覆是「沒有」。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也根據第八條之規定建議市府社會局儘速促成齒模技術員公會之成立，所得答覆為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正在洽商中。「一葉知秋」，由以上一些小小例子可以看出新醫師法執行上的困難與偏差。

各位牙科同學對未來牙醫之領域充滿了憧憬。對新醫師法寄予莫大的期望。也許認為把密醫完全取締了，對牙醫醫療業務將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可是以另一個觀點來看我們也可以不必在新醫師法之羽翼下求發展。應該有其他方法突破困境，求取進步。譬如說推行口腔衛生教育，推動口腔公共衛生，這是過去大家所忽略的，其實這些比實施新醫師法更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唯有口腔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能使每一個國民了解口腔疾病之重要性，提高國民衛生知識，能夠分辨醫師之真偽，甚至分辨醫術、醫德之優劣。所得之結果不只是密醫的被自然淘汰，甚至于劣

醫也將被自然淘汰。

• 劣醫必須剷除

另外有一點值得憂慮的是正式牙醫師與密醫合作之問題。如果正式牙醫師能堅定自己的立場，堅守自己的人格，有關治療，手術等醫療行為自己動手，而讓密醫從事他們鑲牙或齒模承做的工作。這種壁壘分明的合作也未嘗不可。可是有部分的牙醫師却並非如此，喪失自己的立場，忽略本身的工作。這種害群之馬應予徹底的剷除。最近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也處理過這樣的案子。違法的牙醫師被公會理監事會停權，並將報請大會除名，這是何等失面子的事情。願有這種傾向的我輩牙醫師猛然驚醒，共同維護全體的榮譽。

• 勿忘充實自己

其實不管密醫之情況如何，新醫師法之執行效果如何，更重要的是牙醫師本身的醫術與人格。過去一部分不長進的牙醫師在醫療技術各方面直與密醫無異，甚至要靠密醫才能生存。本身不求上進。讓病人無從分辨醫師之真偽。甚至於掩護密醫。有一些密醫，他們認真、吃苦、求進步，於是有些病人也樂得花更少的代價求得更好的醫療。只要能做好我的假牙醫好我的牙病，管他是密醫不密醫。因此就如以上所說的，每一位牙醫師都能充實自己，隨著時代進步，並且徹底推行口腔公共衛生，教育一般國民，使他們了解口腔之疾病確實並非一個沒有受過正規醫學教育的人所能勝任給予醫治的。同時也施行合理的醫療保險制度，讓每一個受到病魔侵襲的人，都有能力接受合格醫師的治療。自然密醫問題就可迎刃而解。